晋应急发〔2024〕3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立即开展可燃性粉尘危化企业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築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金属粉尘爆炸事故,事故造成8人死亡、8人受伤。我省大同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曾在2020年12月28日,发生过一起检修作业粉尘爆炸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伤。为深刻吸取粉尘爆炸事故教训,深入排查企业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各级应急部门立即对涉及可燃性粉尘危化企业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一、检查范围

镁粉、钙粒(粉)、工业萘、硫磺粉、活性炭、固体过氧化物、固体染料、硬脂酸铅等可燃性粉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涉及可燃性粉尘的其他化工企业。

二、检查内容

- 1. 危化生产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 化工企业是否履行安全"三同时"。
- 2.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 3. 抽查员工是否全面掌握本企业的粉尘危险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操作规程和应急技能等知识。
- 4. 企业动火作业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 5. 企业是否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行动要求, 认真组织排查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三、监管要求

- 1. 各级应急局要针对检查要求,编制检查表开展精准检查。 能力不足的,可以聘请专家协助检查。
- 2. 各级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立案处罚,对企业 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一案双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整改无望的要提请政府关闭取缔。对评价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报告的,要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 3. 各市应急局要做到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通过排查隐患和 严格执法,指导解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 健全,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粉尘防爆长效机制不建立,监管 执法检查不精准不深入等突出问题。
- 4. 各市在 2 月底前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厅危化一 处。省厅将适时对各市检查情况进行督导和通报。

联系人及电话: 赵斌, 0351-6819773。

附件: 可燃性粉尘危化企业专项检查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月23日

可燃性粉尘危化企业专项检查表

企业名称:		核查时间:		
地	址:	可燃性粉尘名称:		
企业主	要负责人: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涉及可燃性粉尘的生产装置及配套除尘设施、储存仓库情况:				
□是/□否进行企业自查。				
发现隐患 项,其中重大隐患 项;整改 项,整改率 %				
			隐患归类	
序号	隐患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制度资料类、现场类、	
			作业行为类; 是否属于重大隐患)	
1				
2				
2				
3				
4				
5				
6				
7				
•				
核查组组长签字:				
位 查 人 员:				
(业件公工生大)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月23日印发				
ш				